

[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走进大鹏](#)

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大鹏新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时间: 2022-06-20 17:13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审批和法制科 视力保护色: ■ ■ ■ ■ 【字体: 大 中 小】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落实国家、省、市以及新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从即日起至2022年8月在新区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工程建设领域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问题, 开展专项检查, 坚决遏制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 净化新区建筑市场, 促进新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检查对象

新区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 重点是在新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 被投诉举报或涉嫌存在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工程发承包规定、基本建设程序、未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分账制”、发生欠薪问题的项目。

### 三、检查内容

(一) 建设单位违法发承包行为。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二) 转包行为。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 是否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转包行为。

(三) 违法分包行为。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 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专业分包单位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行为; 专业作业承包人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行为; 专业作业承包人是否存在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行为。

(四) 挂靠及其他违法行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承包单位及劳务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出借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五)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出借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转让工程监理行为。

(六) 检测单位违法行为。检测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出借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检测单位是否存在转让检测业务行为; 检测单位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检测报告是否有“检测报告标识码”等。

(七) 从业人员违法行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从业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从业资格、违反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为。

### 四、工作安排

#### (一) 自查阶段 (2022年6月24日前)

1. 整理准备备检资料。建设单位会同项目各参建单位, 按《项目备检材料目录》(详见附件1)准备相关检查材料, 备份存档于施工现场备查。

2. 梳理公开合同信息。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全面核实梳理建设项目合同关系, 形成《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行为合同谱系表》(详见附件2第一部分), 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开。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将对公示情况进行检查, 并对未按要求落实的项目进行责令整改。

3.开展自查自纠。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照《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表》（详见附件2第二部分）检查事项，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自查意见。对于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否则将从严从重惩处。

4.报送自查情况。建设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电子版扫描件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事项，需一并提供线索和整改材料。逾期未报送的，将由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责令整改。

## （二）检查阶段（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20日）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新区监管房屋市政工程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并组织抽查。检查时提前两天通知项目准备备检材料，对不提供或检查资料不齐全的项目，项目可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如三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供的，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按规定采取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等措施。对于检查发现的发承包违法行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依据法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信息将在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信用网、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等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本次检查发布举报表范本（详见附件3），设立新区举报邮箱：zffsj@dpxq.gov.cn。畅通举报渠道，对举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处理举报事项。

## （三）总结阶段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对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进行全面总结，通报问题项目，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对策。

特此通知。

附件：

- 1.项目备检材料目录
- 2.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
- 3.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举报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6月20日

## 【附件下载】

- [附件1.项目备检材料目录.doc](#)
- [附件2.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doc](#)
- [附件3.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举报表.doc](#)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4403930001

主办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网站报障：0755-2833339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755-2833655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zfbzftjyk@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